臺南市市場處 114年度廉政防貪指引

標題	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
案情概述	郝厲害為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，負責市場經營與管理業務。明知依機關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等規定，公務車輛不得挪為私用，詎利用其職務上機會，除上班時間之公務使用外，將權管之公務車逕作私人使用，且於每月填製油料費申請辦理核銷程序。使不知情且僅為形式審查之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時陷於錯誤，致持續給付該公務車之油料費予中油公司，足生損害於機關。 郝厲害因而獲得免支付私人油料費之不法利益，案經調查屬實，移送地檢署偵辦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。
風險評估	1、未依「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」規定報支，詐領油料費 。 2、未落實主管內部監督作為，未能實質監督管理員申請核銷情形，導致異常。 3、久任同一職務易生弊端，因熟稔請款流程且無長官、同事有效監督情形下，容易產生貪小便宜情事。
防治因應措施	1、避免一人包辦所有流程，建立人員職務輪調機制。 2、恪遵並落實派車登錄(登記簿)制度，抽查車輛使用狀態是否依規定置放於辦公處所。 3、強化同仁法治觀念教育，加強辦理公務車使用相關廉政宣導。 4、加強各單位主管覈實審查機制。 5、鼓勵並提供檢舉管道，建立外部監督風險管控機制。
參考法令	偽造簽名部分：違反刑法第210條「**偽造私文書罪**」 利用公務用加油卡核銷私人用車用油部分：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「**詐欺取財罪**」